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基本情况

中宠股份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

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业务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投资额度、投资期限

1、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理财产品的种类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五）审议程序、信息披露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单独或合并计算均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执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与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 高年化 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 利丰天天利”开放 式人民币理财产 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300.00	2018-6-12	非固定期限	2.20%	无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 利丰天天利”开放 式人民币理财产 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2018-05-07	2.2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 本理财-人民币按 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 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2018-04-09	1.50%	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号”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18-03-23	2018-04-23	4.15%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 本理财-人民币按 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 收益型	5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 本理财-人民币按 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 收益型	5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烟台 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 本理财-人民币按 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 收益型	8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投资品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

该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

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投资品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决定。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1、公司内控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 2、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 3、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自有资金比较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投资品种。

五、理财投资的实施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理财授权财务总监在 2 亿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保荐机构对中宠股份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鹏

任滨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